

##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: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亲自出席董事6人。非执行董事顾远先生及尹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均委托执行董事陈利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利平董事主持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预案》。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、顾远先生、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船防务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上交所公告

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## **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预案》。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、顾远先生、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船防务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2025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上交所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## **3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预案》。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、顾远先生、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船防务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上交所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## **4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董

事会秘书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决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